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7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 姵 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6,9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姵妘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7,1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559元為本金；5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姵妘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

01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2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05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06 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112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05
07 3元為本金；3,39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9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江姍妘於民國112年09
10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1日
11 起至民國119年09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2 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3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4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7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120,993元正未
18 給付，其中118,932元為本金；2,06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江姍妘
21 於民國113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
22 13年06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2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24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2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26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27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2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6
29 4,1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913元為本金；2,148元為利息；
30 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31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

01 務人江姵妘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84,755元，
02 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
03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04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0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6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7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8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
09 1日止累計361,8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4,310元為本金；7,5
10 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
12 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13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1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16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277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559 元	江姵妘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09053	江姵妘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8932 元	江佩妘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1913 元	江佩妘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354310 元	江佩妘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3%計算之 利息